附件2：

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考前随时主动查询、了解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及报考点网站发布的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疫情防控告示，自觉遵守相关的考试防疫规定。

二、考生须提前14天通过“支付宝”或“浙里办”APP完成本人浙江“健康码”（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）的申领；并在打印准考证时如实填报考前14天内本人健康信息。

三、考前14天，在省外的考生应及时返回我省，省内考生应避免出省活动，以免因疫情耽误考试。考前14天内有省外活动轨迹的考生，参加考试时须向考点提供首日考试前48小时内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。

四、考前14天，考生须开展自我健康监测。期间若出现“健康码”异常、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，或有相关症状（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），均须到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做核酸检测；此类考生参加考试时须向考点提供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，第2次须在首日考试前48小时内）。

五、考生为既往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，参加考试时须向考点提供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首日考前48小时内１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。

六、处于7天居家健康观察期和14天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，参加考试时须向考点提供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首日考试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。

七、考生须积极配合报考点、考点进行健康码、行程码检查，体温检测等。进入考点考场及候考时，考生应加大人员间距，不扎堆聚集聊天。入考场时自觉做好手消处理，考试结束时有序离场。

八、若入考点时出现健康码异常、体温异常等异常状况，应服从考务人员安排，到隔离考场考试。考试时突发身体不适，须及时报告并配合应急处置。健康异常情况人员在核酸检测结果确定前，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九、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，但不得妨碍身份识别和验证。非低风险地区、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除考生本人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十一、考生应事先了解考点交通拥堵情况，赴考时尽量提前出行，为入场检查、体温检测留下足够的时间。